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小字第294號

原告 莊清安
被告 信億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紹哲

上列當事人間加投勞健保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2份可查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秋燕